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 2024

第3期(总第63期)



#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4年 第3期  
(总第63期)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刘桢梅 杨忠承

## 编 委

姚丽萍 李春涛  
孟宏山 吴 翔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李品春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刘桢梅  
副 主 编  
孙 坚 王 浩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  
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知……………(1)

###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发文件

德宏州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工作措施  
……………(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15)

##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4年3月）

..... (17)

### 人事任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德宏州 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的通知

德政告〔2024〕1号

为做好全州 2024 年度大中型水电站防洪度汛工作，现将 2024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各有关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全州水电站安全度汛。

特此通告。

附件：2024 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度德宏州大中型水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

附件

序号	水电站名称	规模 (万千瓦)	所在州市	所在县区	业主任人			电站管理责任人			行政责任人		备注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	姓名	单位及职务	
1	大盈江四级水电站	87.5	德宏州	盈江县	关玉春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初宝刚	盈江县多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2	龙江水电站	27.8	德宏州	芒市	阎俊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阎俊	云南龙江水利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蒋自成	芒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陇川县									
3	大盈江三级水电站	20	德宏州	盈江县	易英桂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文博	德宏凯瑞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4	那邦水电站	18	德宏州	盈江县	王超智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忠	盈江华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	弄另水电站	18	德宏州	梁河县	陈宇卿	德宏州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廷铁	梁河县弄另水电站	站长	龚帮仙	梁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6	大盈江一级水电站	10.8	德宏州	盈江县	刘春富	国能德宏大盈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弓	大盈江一级电站	生技部主任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7	朗外河电站	7.5	德宏州	盈江县	陈泽斌	盈江县中控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金腊仁	盈江县朗外河电站	站长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8	大盈江二级水电站	7	德宏州	盈江县	龚世倚	德宏宏晟大盈江二级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简祥华	大盈江二级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9	户宋河电站	6.3	德宏州	盈江县	杞进林	德宏户宋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申云德	户宋河电站	总经理	彭晓波	盈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德宏州构建优质均衡的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努力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加快推进以义务教育为重点及幼儿园、高中各学段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持续缩小全州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差距，构建与德宏开发开放前沿相匹配的优质均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办好边疆各族群众满意的教育，确保到2027年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到2035年全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县域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结合德宏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加快缩小区域教育差距

（一）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统筹用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等项目，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安全防范建设、教学仪器装备、数字化基础环境、学校班额、教师配备等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加强全州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运动场地等校舍建设和教学仪器、饮水、洗浴等设施设备配备。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学校安保、食堂、宿管、卫生保健等方面服务。

结合实际，鼓励为非寄宿制学校提供学生就餐和午休条件。

（二）推进全州教育数字化建设。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推进行动，全面建设校园光纤网，实现教育专网覆盖所有中小学教室、无线网络覆盖学校主要教学区域。建设标准数字教室，实现全州中小学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和音响视频设备全覆盖。对老旧计算机、多媒体等信息化设备按规定逐年替换更新，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鼓励学校建设具备课程录制、远程交互等功能的互动直播教室，满足学校公开课、集体教研、优质课程录制等需求。配合省级建设好云南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师生用好用足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提高师生数字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三）严格落实教师编制标准。落实国家和省中小学、幼儿园、高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和统筹管理相关规定，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做好城乡之间、学段之间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提高编制使用效益。加大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不断优化招聘工作，加大中小学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重点补充体育、艺术、科学、劳动、信息科技、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加大学区内、集团内教师交流力度，健全乡镇中心学校统筹实施的走教制度，确保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

（四）加快边境县（市）教育发展。

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大对我州边境地区学校教育资金和项目倾斜力度，加快补齐边境县（市）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学位不足短板，进一步发挥“国门学校”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民心相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通过教师培训计划、公费师范生培养、优师计划、特岗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等政策，有效补充优质教师。落实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争取具有师范类专业或优质附属中学的高校，到边境县（市）定点挂联、帮扶。持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持续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创建工作。

### 二、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

（五）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建立与常住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统筹各学段学校布局衔接，制定学校建设和布局专项规划。坚持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强化城区学校学位供给，在城镇化人口聚居地区留足教育空间。州和县（市）合理规划并保障足够建设用地，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学校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持续建设和改造优化学生上学路径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六）办好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科学规划建设县城及乡镇寄宿制学校，科学稳妥整合小、散、弱的小规模学校，对列入城乡学校布局的学校优先配置基础设施、教职工和教学装备。建立健全学业辅导和生活帮扶机制，构建顺畅的家校常态化沟通机制，高度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实施好学生心理健康阳光行动，提升寄宿制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对

必须保留的小规模学校，要加强学校管理，强化课堂教学研究，充分发挥小班教学优势，切实提高育人水平。

（七）扩大优质学校覆盖面。按照“一县一策”的原则，制定好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工作方案，通过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学校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在不产生大班额大校额情况下，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强化州内优质学校联盟办学工作，积极引进州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规模，构建公办教育为主体、优质民办教育为有益补充的良好教育生态。按照3—5年一个周期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加快办好一批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

（八）提升乡村学校教育质量。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乡村薄弱学校常态化。加强乡村学校班子建设，着力提升乡村教师业务素养、专业技能。有序推动学校优秀书记校长、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薄弱学校流动，确保乡村学校都有城镇学校对口帮扶。充分利用乡土资源服务校本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丰富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内容和形式，推动课后服务有效衔接，提升“双减”、“双升”成效。用好国家和省级平台数字教育资源，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丰富学生学习资源，提高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持续深化教师家访工作制度。压实“双线四级”和班主任责任，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加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和日常考勤管理。

（九）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真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补齐短板、提升质量。强化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健全学校管理规定，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优化教学方式，提升课堂教学水平，不断提升课后服务水平和作业设计水平，持续巩固“双减”成效，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积极探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路径，支持瑞丽市、陇川县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芒市、盈江县、梁河县加快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目标。

### 三、推进师资配置均衡化，加快缩小校际教育差距

(十) 健全完善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引领机制。制定推进基础教育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培育一批定位科学、特色鲜明、水平较高、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基础教育学校。聚焦基础教育发展短板问题，采取学校自主组合、行政主导组合等多种方式，加快组建一批以优质学校为牵头学校的基础教育集团，带动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新建学校全面提升管理、课程、教学、教研水平，形成学区化和集团化办学良好格局，逐步实现县城内学区制管理全覆盖。各县(市)要积极引进州内外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推动普通高中学校快速发展。逐年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比例，并向薄弱初中和农村初中倾斜。

(十一) 推进校长教师有序交流轮岗。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工作。以县(市)为单位制定书记校长和优秀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城区学校教师到乡村学校或办学条件薄弱学校任教，并将其任教1年以上工作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原则上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达到9年的书记校长、12年的优秀骨干教师应优先进行交流轮岗。州和县(市)建立有关制度，对培养、输送学校优秀管理人才、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按照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书记校

长、教师在相关评优表彰、培训、项目申报中予以倾斜。

(十二) 实施优秀教师培养工程。制定并实施新一轮教师发展提升规划，优化州、县(市)、校三级培训体系，落实好“国培计划”、“万名校长”培训、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等项目，分级分类组织好学校管理骨干和班主任培训、乡村教师培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确保教师每年培训不少于72学时。健全完善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见习培养制度。建好用好名师工作室，每个县(市)至少组建1个“一级校长工作室”，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健全各级教研体系，推动各地各校常态化有效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结合县域内乡村学校的艰苦边远程度，健全落实教师差异化多样化补助政策。持续推进乡村学校、寄宿制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 四、推进教育关爱制度化，加快缩小群体教育差距

(十三)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采取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等措施，确保各学区之间教育资源基本均衡。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学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建立随迁子女信息档案和流动监测预警机制，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十四) 提升特殊教育质量。落实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办好1所特殊教育学校要求，强化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加快推进瑞丽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持续加强州和盈江县特

特殊教育学校能力提升建设。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资源中心在区域内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专业支持作用。鼓励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落实“一人一案”分类安置要求。大力发展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到2025年，全州至少有1所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至少建成1个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班。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部门要加强协同推进医疗康复、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加大教师培训力度，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推动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在中小学教师轮训中，增加特殊教育内容，引导普通学校教师提升开展特殊教育的素养和能力。

（十五）精准关爱特殊群体学生。完善摸排制度，教育体育、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加强对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教育资助，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通过分层教学、学科老师课后辅导、师生结对、学生结对等方式，帮助学习困难学生增强信心、主动求知、健康成长。社会工作、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要强化社区参与，支持活动中心和组织开展服务留守儿童有关工作。司法、教育体育、检察院等部门要加强学生法治教育，教育学生尊法守法，增强法治意识，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育体育、公安等部门要建设办好专门教育学校，构建完善专门教育体系，提高办学效益，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五、统筹推进面向学生的其他公共服务，全面提升育人质量

（十六）加快发展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发展，积极申

报和实施学前教育建设项目，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分类定级、项目申报、教师培训和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地位。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大事业编制挖潜力度，及时补充幼儿园编制；教育体育部门结合校点撤并、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合理调配教师资源，补充幼儿园教师。落实好“省管校用”、“五个一批”等举措，充分发挥州民一中“领头雁”作用，进一步深化州民一中帮扶县（市）高中体系，实现普通高中托管帮扶县域全覆盖，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支持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特色的学校，积极发展综合高中。

（十七）做好学生卫生健康和心理健康服务。采取学校招聘、购买服务、医院派驻、医生托管等方式，推动大中小学校和幼儿园配齐专兼职医务人员，建好用好校园医务室、保健室、心理健康辅导室。扎实开展健康教育，做好校园基础卫生工作，规范学生食堂管理，持续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传染病防治、校园食品安全等工作。用好云南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为学生提供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有针对性地传授适合学生特点和使用需求的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深入开展学生心理健康阳光行动，常态化开展阳光学校、阳光班级、阳光家庭、阳光社区创建活动。用好云南省“守望云心”心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定期筛查评估、早期识别与干预机制，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学生心理测评，支持关心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的社会服务

机构发展。

(十八) 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健全完善分阶段、全覆盖的毕业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体系, 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鼓励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用好创业贷款、贷免扶补等政策, 多渠道增加就业机会, 健全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全面推广使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24365校园招聘服务, 落实“百万大学生兴云南行动”、“宏志助航”计划, 持续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加大中高职衔接, 提高中职学生学历和职业技能, 提升就业质量。

(十九) 全面落实“五育”并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深度融合, 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 不断提高教师专职化专业化水平。开展好“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学雷锋学模范”等德育品牌活动, 推进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办好“张桂梅思政大讲堂—德宏州分课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强化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 加强科学教育, 开展好少先队、共青团活动, 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 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审美能力和劳动习惯, 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 确保每天校内锻炼1小时。多元评价表扬学生, 广泛开展“体育、音乐、美术、劳动、学习、进步、阅读、助人为乐”等“10星”评选表扬工作, 建设校园高水平艺术团, 每县(市)建立2个以上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二十) 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充分发挥公共文体、科普场馆育人作用, 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研学实践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美术馆、科技馆、青少年宫等,

按规定向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兒童免費或優惠開放, 在國家法定節假日和學校寒暑假期間適當延長開放時間, 積極開展各類寓教於樂的科技、文体活動。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覆盖城乡社区的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引导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教育观, 协助家长解决孩子成长过程出现的各种心理、行为问题, 促进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协调发展。在农村普遍建设“青少年儿童之家”, 在假期开展健康教育、游戏活动、生活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开展优秀影片进校园活动, 保障每名中小學生每學期至少觀看2次优秀影片。

## 六、强化组织保障, 抓好责任落实

(二十一) 坚持党政同责办教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建立健全“五级书记抓教育、党政同责办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将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纳入教育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全面落实中小學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把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作为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各有關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述职的重要内容。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学校、上思政课制度, 建立党政领导班子挂钩联系辖区学校、教师制度, 每年至少2次到學校調研指導并推动解决存在问题。

(二十二) 强化改革创新。全面贯彻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四个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和云南省实施方案, 引导学校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 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围绕办好边疆各族群众满意的教育目标, 积极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加快推进数字化赋能基础教育, 结合实际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生态文明教育, 争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 加大學校綜合改革試點創建力度。

## 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联发文件

(二十三) 强化部门协同。教育体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切实管好学校。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教育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指导学校做好党建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做好学校编制保障工作, 及时补充和配备学校所需学科教师和教育服务人员。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部门要做好教育经费保障, 优化支出结构, 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财政投入保障的重中之重, 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教育经费投入要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优质资源辐射引领等方面倾斜, 确保教育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并全额按规定用于教育, 中小学幼儿园非税收入全额用于学校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依法落实教师待遇, 为学校招聘教师提供支持。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二十四) 强化舆论宣传。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提高全社会对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 合理引导社会对教育发展的预期。遵循教育规律, 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 发挥引领带动作用。要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二十五) 强化监督指导。发挥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作用, 加强对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督导。州教育体育局、州教育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业务指导,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2024年3月30日, 德宏团结报)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贯彻落实 云南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有关单位：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8号）要求，深刻汲取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山西吕梁永聚煤矿“11·16”重大火灾事故、河南方城英才学校“1·19”重大火灾事故、江西新余佳乐苑临街店铺“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南京市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小区“2·23”重大火灾事故教训，着力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优化消防力量和装备建设布局、建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增强社会

消防安全意识、构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体系，全面提升我州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夯实消防工作基础，切实提高社会面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增强服务保障我州“三个示范区”和“三支柱一标杆”建设的能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德宏州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目标

到2026年底，城乡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公共消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消防综合监管体系更加完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更加专业，公民消防安全素质进一步提高，年均10万人口火灾死亡率控制在0.18以下，年均GDP火灾损失率控制在0.06‰以下，年均人为因素火灾发生率控制在0.55以下，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州消防安全治理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更加适应。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强消防安全领导

1. 强化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各县市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部署开展本地区三年行动计划，督促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农场）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每半年召开1次消防工作会议，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消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视情况召开办公会，协调解决消防工作突出问题。每年把消防工作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督促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行制度和督办交办制度，完善信息互通、情况通报等工作机制。组织调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对发生亡人火灾或产生社会影响的火灾以及火灾多发地区，及时约谈下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编制实施消防工作规划。落实省、州两级《“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各项任务。及时启动编制“十五五”消防工作规划并纳入州、县重点规划目录清单；制定德宏州消防规划建设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滚动安排消防重大项目任务，列入本级重点项目库。将消防布局、消防车道、消防站点、消防通信、消防装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形成消防专篇（专章）。到2024年底，完成州、县两级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乡镇级消防规划列入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专篇（专章），在国土空间详细性规划中有效落实，定期开展评估检查，保证规划实施落地。（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3. 完善消防安全法规标准。根据《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情况，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宣传贯彻工作方案，认真落实消防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各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责任，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结合德宏实际，提请政府出台与国家法规制度相衔接的消防员（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退转优抚、养老医保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并保障落实到位。制定《德宏州住宅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一批符合德宏实际的地方规范性文件，适时修订完善《德宏州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司法局）

4. 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加强城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消〔2022〕99号）和《德宏州“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规划》，把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予以保障，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

设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消防水源建设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发动家庭作坊、经营性自建房、老旧住宅小区等场所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2026年12月31日前，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老旧场所早期报警和灭火装置安装比例显著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等16部门《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消〔2023〕20号）和《德宏州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德办通〔2023〕87号），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等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农村消防供水设施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三年行动工程同步建设，结合乡村房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部门和供电等单位要在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中推动电力用户完善电气线路穿管保护措施，加强电气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和日常用电用气检查监测。2025年12月31日前，全州有条件延伸铺设市政供水管网的农村全部完成市政消火栓建设，乡镇通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3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兼顾消防车通行需要。2026年12月31日前，基本完成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学技术局、州民族宗教局、州民政局〕

5. 加大消防科技和人才培育力度。实施指战员“学历提升”工程，鼓励指战员参加消防管理、救援技术等相关学历继续教育，参加与履职岗位密切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培训、

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参加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等国家统一认证资格证书考试。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推荐优秀消防技能人才参评德宏州凤尾竹育才项目“首席技师”。将消防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州级科技计划。（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科学技术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三）增强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质效

6. 强化消防安全监管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涉及环节多、范围广、责任模糊的行业领域，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厘清职责、明确责任重点，重点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和职责，细化制定行业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2025年，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围绕培训、发证、使用、管理等环节，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2026年，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农业农村、消防等部门建立健全“四名一文一传”消防安全“全链条”管理体系。消防部门和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消防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工作。（责任单位：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7. 加强“三大经济”消防安全监管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发展壮大“三大经济”，紧密结合我州“三个示范区”建设，健全消防安全服务保障机制。能源部门要在审批环节严格把关“风光水”等新能源项目的消防安全。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指导A级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有关经营主体履

行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旅游行业评星评级内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园区、口岸等将消防安全纳入建设项目内容，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工业领域重点企业排查治理火灾隐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提高企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能源、消防等部门要健全重大项目建设工程消防安全常态化管理机制，服务保障列入省级、州级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安全实施。消防部门要研究制定服务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便民利企有关工作措施，加强对单位企业的消防服务指导。〔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消防救援支队〕

8. 规范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要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开展防火巡查、加强人员培训等职责，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各行业部门要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内单位对照重点场所火灾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开展自检自查，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并将自检自查情况向辖区消防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严格落实电焊气焊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和人员持证作业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教育体育、民政、商务、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完善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到2026年底，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医疗机构、民政服务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保护单位等单位场所标准化管理达到80%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道维护管理及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的

管理。连锁经营、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纵向垂直管理制度，推行管理人主动履职报告机制。（责任单位：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9. 整治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各县市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政区域内火灾风险调研评估，对区域性、系统性突出火灾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整治；健全消防安全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报告交办、整改销号等工作制度，落实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有关部门要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学校等“大单位”，重点排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防盗窗（网）或广告牌、违规电焊气焊作业、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占堵生命通道等突出问题；紧盯经营性自建房、沿街铺面、餐饮饭店、家庭作坊等“小场所”，重点排查违章搭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危险行为；紧盯剧本娱乐、电竞酒店、电商直播、医养结合、经营性私人影院等“新业态”，重点排查违规投入使用、监管责任不明确、管理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紧盯城中村、出租房、城乡结合部、连片村寨、“四名一文一传”等“旧区域”，重点排查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不足、安全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紧盯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重点排查督促整改责任不落实、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消防部门要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利用社会资源组建消防安全专家团队，为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州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 （四）提升消防安全社会化治理水平

10. 创新消防安全社会协同共治。将消防安全纳入各级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将

消防数字化建设融入德宏州“城市大脑”指挥调度中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实施“数字消防”“智慧消防”系统建设，提升消防治理现代化水平。将城市消防安全管理嵌入基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消防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健全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惩戒和修复机制，制定出台《德宏州消防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将列入消防安全领域失信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作为信用评定、银行贷款、星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管理使用机制，规范调用程序，对符合条件的住宅公共部位及共用消防设施设备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整改。认真落实《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提高从业服务质量。对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案件，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公安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德宏监管分局〕

11. 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将消防安全纳入普法教育、国民安全教育、城乡科普教育和农业生产技术培训、农民工技能培训等内容，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法治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纵深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用好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主题公园、消防队站和应急广播平台等资源，广泛开展用火用电用气、保持生命通道畅通、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群众常态开展“三清三关”（清理楼道、阳台、厨房可燃杂物，离家关闭电源、火源、气源），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加大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广泛刊播消防安全提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定期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曝光一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久拖不改

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发动社区网格员、消防志愿者、消防工作站人员等对“老、幼、病、残、弱”群体的进门入户结对帮扶，提升逃生自救能力。实施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工程、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素质提升工程、消防志愿者精准宣传帮扶计划，提升全社会应对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到2026年底，行业消防安全“明白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培训考试合格率达到100%，城乡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不低于70%。（责任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应急管理局、州广电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德宏州融媒体中心）

#### （五）加强救援能力专业化建设

12. 加快消防救援站建设。优化消防救援力量总体布局，加快推进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暨芒市消防二站、畹町消防救援站、战勤保障消防站、州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完成芒市遮放镇、瑞丽市弄岛镇和盈江县那邦镇3个小型口岸特色消防救援站及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推进瑞丽市环山工业园区站、盈江县仕明工业园区站建设和芒市、瑞丽市、陇川县消防救援站改建，提升应对突发灾害和复杂环境的能力。到2026年底，全州9个消防救援站全面建成，消防救援站总体规模达到15个，实现全州建成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

13. 统筹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推动落实应急管理部、中央编办等13个部委联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应急〔2023〕85号），制定出台州级贯彻落实方案，强化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调整优化消防救援站点执勤力量。加快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到2024年6月，全州46个乡镇按标准完成专职消防队建设，所有乡镇（街道、农场）按标准成立消防工作站并实体运行；到2024年12月，所有行政村（社区）完成微型

消防站建设，承担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初期火灾扑救工作；结合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和管理职责，完善消防安全制度。整合林草、应急管理基层乡镇队伍人员，依托消防救援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成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由消防部门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承担城乡火灾、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调配林草、应急管理等部门森林扑火队和其他防灾减灾职能部门原有营房、人员、车辆、器材及经费到综合救援大队，由消防部门统一负责招录、管理、调度、指挥，进一步建精建强县级综合救援力量。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要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或专业救援队伍，承担相应的应急救援任务。（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交通运输局、州林草局）

14. 优化应急响应指挥调度。建成德宏州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各县市依托消防部门设立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实现与州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上下贯通。汇聚应急救援联勤联动单位系统数据，建成灾害事故指挥调度、联合值守、辅助决策平台，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指挥决策、态势分析、信息研判提供智慧化支持。（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等州直有关部门）

15. 提升专业救援处置能力。根据全州灾害事故风险趋势和主要分布情况，按照标准完成地震、山难、化工等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建设。

整合现有项目经费渠道，依托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完成燃烧训练设施、油罐训练设施、交通训练设施、高空训练设施、建筑倒塌训练设施等建设任务。结合德宏州队站特点，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队站营区、实训基地的训练设施建设，注重打造半小时训练圈。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的业务培训、专业训练和救援演练，普及职业技能鉴定，推行持证上岗。逐年更新配强专业救援装备，实现救援装备更新迭代和高风险救援现场“以装换人”。加强救援装备物资梯次储备，将个人基础防护装备、日常消防消耗性器材列入各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确保储备到位。结合新时期消防救援形势任务和队伍发展现实需求，加强战勤保障力量配备。（责任单位：州消防救援支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施方案，分解主要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工作标准、完成时限，细化年度工作计划，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做实经费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加大对本级消防安全工作和项目任务的经费投入，保障项目任务有序推进。州级财政要统筹既有资金渠道，对消防建设项目推进迅速或确有困难的地区视情予以奖补。

（三）强化督导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评估问效，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州、县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调度，定期通报推进情况，对落实不力的责任单位要严肃约谈、通报批评，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州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 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州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报请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州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有关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 罗宏榆** 协助处理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督查、公车管理、政务公开、政策研究、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分管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政府督查室、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州驻昆办、州驻京联络处。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营商办。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国家保密局）。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 刘桢梅** 负责州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国家安全责任制、军民融合工作。协助秘书长罗宏榆负责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科、人事科、政

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技术科、州政府总值班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和文秘、综合考评、全面深化改革、效能革命、人才、统战、电子政务等工作，统筹其他科室的工作。协助秘书长罗宏榆分管办公室机关党委。

**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王立东** 主持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兼职副秘书长，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负责州发展改革委（数据、粮食和物资储备、能源、国动、人民防空）工作。

**兼职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 姚丽萍** 负责州信访局工作。

**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局长 李春涛** 负责州商务局、副州长董其然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五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孟宏山** 负责副州长刘毅鹏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四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吴翔**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和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室二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孔福** 负责副州长陈力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办公室七科。

**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雁** 负责副州长雪琳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双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分管办公室六科。

**办公室副主任 杨怡** 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机关平安建设、信访、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禁毒防艾、财务等工作。分管办公室行政科。

**办公室副主任 孙坚** 负责政府公报审核工作。协助秘书长罗宏榆处理政策研究事务，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负责有关重要文稿审核把关工作。分管办公室一科。

**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打私办主任 李品春** 负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的政务服务、州政府打私和办公室依法治州工作。分管办公室八科、州政府打私办。

**办公室副主任 尹志邦** 负责副州长卓勇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办文、保密、档案、工会管理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负责办公室综合考评和有关重要文稿审核把关工作。分管办公室三科、办文科。

**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杨钦至** 负责州政府政务督查、建议提案办理、省对州综合考评、州长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和办公室基层减负工作。分管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 郭世忠** 负责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卓勇，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副州长陈力及州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马云峰等领导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杨钦至分管办公室督查一科。

**州人民政府副处级督察专员 卓群英** 负责副州长林棘、雪琳、刘毅鹏、董其然等领导交办的督查督办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兼州政府督查室主任杨钦至分管办公室督查二科。

**二级巡视员 李兵** 负责州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负责办公室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尹丽莉** 负责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团结机关示范创建、共青团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负责统战、妇儿、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分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信息技术科。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杨丽萍** 负责值班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尹志邦负责办公室工会管理工作。协助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桢梅分管办公室州政府总值班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罗炳智** 负责副州长林棘的政务服务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分管办公室三科。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周欣** 负责公文审核和办公室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办公室副主任尹志邦分管办公室办文科。

**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毕鸣** 负责2023年州政府办公室派驻社区第一书记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罗宏榆—刘桢梅，李春涛—李品春，孟宏山—孔福，吴翔—尹志邦，刘雁—罗炳智，杨怡—李兵，孙坚—杨钦至，郭世忠—卓群英，尹丽莉—杨丽萍。王立东、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姚丽萍、周欣、毕鸣视工作需要安排。

#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4年3月)

3月1日 瑞丽沿边产业园区粤商五金机电产业园区项目签约仪式在昆明市举行，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王青梅，云南粤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蔡俊丰，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马云峰等出席。

3月1日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副州长陈力出席。

3月1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与湖南农业大学在芒市召开科技合作座谈会，副州长刘毅鹏、湖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陈光辉出席。

3月4—7日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李志刚一行到芒市督导调研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程和矿山领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及防汛抗旱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3月6—7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吴乔峰一行到芒市、陇川县调研耕地保护等工作，副州长陈力陪同。

3月8日 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刘洪建一行到瑞丽市考察沿边产业园、口岸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毛晓、董其然、彭文海陪同。

3月8日 德宏州红十字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德宏州红十字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雪琳出席。

3月10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王平华一行到瑞丽市调研跨境农业合作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3月11日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尹燕祥一行到瑞丽市调研沿边产业园区行政审批改革有关工作，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陪同。

3月12—16日 州长率队赴北京市、广东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月12日 2024年“德宏惠民保”项目政策落实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3月12日 省公安厅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施静春一行到瑞丽市调研公安业务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3月13—14日 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总队长贺开贵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调研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 大事记

3月13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赵毅一行到芒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陪同。

3月14日 德宏州首家“国家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授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3月15日 德宏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俄吞出席。

3月16—17日 副省长刘勇到瑞丽市、陇川县调研口岸运行、边境贸易、承接产业转移等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3月17日 德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强源头管控，精准排查隐患，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各类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出席。

3月18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以及李强总理参加云南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要求，传达了省政府党组第35次（扩大）会议和省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雪琳、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罗宏榆出席。

3月18—20日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省级评估组到芒市开展现场技术评估工作，州党政领导姜山等陪同。

3月19日 交通运输部国际合作司司长岑晏青一行到芒市、瑞丽市、陇川县调研中缅通道及口岸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3月19日 国家教育部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马建斌一行到芒市、瑞丽市督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州长、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20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2次集中学习。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聚焦“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纵深推进系列三年行动，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投资，坚定不移加快经济转型升级，以“实干德宏”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作主题发言，刘毅鹏、董其然、彭文海、马云峰、罗宏榆参加。

3月20—21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局长蔡建军一行到芒市、瑞丽市、盈江县、梁河县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3月20—21日 国家民政部区划地名司副司长燕翀一行到芒市调研行政区划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20—22日 国家卫生城市创建省级评估组到梁河县开展现场技术评估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21—23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七综合检查组到瑞丽市、盈江县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州人民政府领导赵冬梅、卓勇陪同。

3月21—23日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席崔大林、省体育局副局长余红颖一行到芒市调研体育工作，州长，副州长雪琳陪同。

3月22日 省公安厅工作组出入境管理局二级警务专员王权武一行到瑞丽市开展“三非”外国人清遣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文海陪同。

3月23日 2024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第一站（云南·芒市站）暨第43届亚洲公路自行车锦标赛女U23组选拔赛开幕式在芒市举行，副州长雪琳出席。

3月24—26日 上海市青浦区副区长李峰一行到芒市、瑞丽市考察产业转移工作，副州长董其然陪同。

3月25日 德宏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暨动员部署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宣传部部长孙杰，副州长陈力出席。

3月26日 省医保局局长王艳君一行到芒市、梁河县调研医保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3月27日 德宏州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3月28日 德宏州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林棘、杨杏出席。

3月28日 2024年度德宏州民兵建设任务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3月28日 “渝芒同心·航旅先行”重庆飞航空旅游主题产品推介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陈力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成员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党政领导孙杰、赵冬梅、刘毅鹏、陈力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期货+保险”政策宣导暨2023年赔付兑现视频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3月29日 德宏州“大棚房”整治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刘毅鹏、陈力出席。

3月30日 缅甸驻昆总领事吴多达昂一行到德宏州考察口岸建设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林棘陪同。

3月31日 德宏州检验检测院挂牌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卓勇出席。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德政任〔2024〕2号

- 杨朝雄 任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定刚 兼任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朝恩 兼任州外国专家局局长；  
杨忠承 任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兼职副主任职务；  
孙 坚 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洪 德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余登庆 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范赞耘 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革永斌 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尚正宠 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范旭红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苏清荣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茂山 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 蕊 任州供销社副主任；  
王 浩 任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颖周 任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  
杨荣华 兼任州数据局局长；  
史燕兰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州财政局副局长兼州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温 洋 免去州人民政府兼职副秘书长，州能源局局长，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项仕保 免去州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吴叔康 免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何勒崩 免去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刀承煜 免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钟志斌 免去州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张春梅 免去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 悦 免去州民族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线时盛 免去州民族初级中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http://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印刷日期：2024年4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